

文成县财政局

文财采诉[2024]3号

文成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鸿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环城西路 1 号创
区 A179 室

被投诉人 1：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 9 楼

被投诉人 2：温州市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建设路 114 号

中标供应商：上海淮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3 幢

一、投诉受理

投诉人浙江鸿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因对 2024 年温州市文成县交通运输局特种车辆[多功能应急车（含除雪滚刷）]采购(WCFSCG-2024-10)的质疑答复不服，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投诉人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补正，同日本机关正式

受理投诉。

经本机关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人进行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 1：根据我方提出质疑中标设备制造商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过工商地址实地查证，发现没有此公司以及生产工厂；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徐州特锐德 XC6-3007VR，经过官网、网页和国家商标局查询，并无此品牌型号，代理机构回复函中未直面问题，而是以中标供应商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产品参数来搪塞（详见附件 1），在我方实地查证并向代理机构举证的情况下，我方强调的是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是否真实可信的，而不能仅凭中标人响应文件来判定其真实性。试问一个没有实际生产工厂，且提供产品型号无法被查询的公司，供应商却能从这家公司拿到满足招标参数的产品，对此我们是否应该打个问号？事实依据：根据中标公示内容特定资格所显示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生产制造商为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2），根据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过对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地址实地查证，发现并没有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生产工厂（详见附件 3），而

且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徐州特锐德 XC6-3007VR，经过官网，网页和国家商标局查询，都无此品牌型号（详见附件4）。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投诉事项 2：设备制造商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该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500 万实缴 0 元。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布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金 500 万降低至 10 万，一个成立 7 个月，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的制造商能生产出所需的特种设备，对此我们应持有怀疑态度。事实依据：设备制造商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该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500 万实缴 0 元。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布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金降低至 10 万（详见附件 5）。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调查审查。（2）请求调查中标人上海淮佑实业有限公司所投设备徐州特锐德 XC6-3007VR 是否由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制造生产；我公司怀疑其真实设备为徐工 VC6-3007V（样册参数详见附 6），制造商为徐州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只因本次招标文件面对中小

微企业采购，徐工集团身为大型集团无法满足，所以中标供应商上海淮佑实业有限公司用套牌的形式来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3)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虚假，请按招标结果重新选定中标人。(4) 如投诉成立，请按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三、被投诉人及中标供应商的答辩和答复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分别向被投诉人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文成县交通运输局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作出了共同书面答辩书。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向中标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作出《关于 2024 年温州市文成县交通运输局特种车辆[多功能应急车（含除雪滚刷）]采购项目的投诉答复》。

被投诉人具体答辩意见如下：

1、针对投诉事项 1，答辩认为：(1)、经查，本次中标单位上海淮佑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为徐州特锐 XC6-3007VR，其投标文件及产品参数响应，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我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上海淮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发出问询函，并于 5 月 31 日获得其书面澄清，其生产地址在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大庄村工业园路 5 号，厂房面积：8000²，（中标单位答辩内容，另

附)，并附上其车间、厂区的部分现场图片和视频（另附）。

（3）、关于制造商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官网、网页和国家商标局网上是否能够查询到中标产品（徐州特锐XC6-3007VR）的详细信息，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中并对此无任何的规定，且招标文件也没有相关的约定，同时官网、网页上是否可查与本项目实施并无关联，制造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上传。本次招标产品为“多功能应急车（含除雪滚刷）”，经查询，该产品未被纳入国家须强制认证或强制公示等相关产品的目录中，因此招标文件并未对此进行约定，同样符合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的精神。

（4）、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采购活动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综上所述，根据现有材料，我认为，质疑单位提供的质疑材料没有足够依据证明中标单位存在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无法制造中标产品或虚假响应等情况，因此投诉不成立。（5）、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十六条）

2、针对投诉事项2，答辩认为：（1）中标单位的注册资本金的额度与本项目实施无关，且与其制造能力也无直接的影响，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也符合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原则。综上所述，投诉不成立。(2)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标供应商具体答复意见如下：

1、针对质疑事项 1，回复：(1)、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仅是出于方便管理和行政程序的考虑后选择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这并不影响公司在其他地方设立工厂和生产基地。公司工厂的实际位置位于郊区，这是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拓展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而做出的合理选择。郊区地段通常拥有更为宽敞的土地和更低的租金成本，同时可以更方便地进行生产设备的布置和生产流程的优化。这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生产设备的制造和生产。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尽管工厂位于郊区，但公司仍然遵守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确保生产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附件 1 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照片）；(2)、我们深表歉意，由于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成立不久的小微企业，在商标注册和保护方面的工作确实做得不够深入，导致目前尚未取得商标的注册。我们携手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此表示诚挚的道歉，并承诺将

尽快加强相关工作，确保商标注册手续的完成。然而，我们希望强调的是，尽管我们目前尚未取得商标注册，但我们生产的车辆仍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且不影响合法销售。我们一直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我们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在未来加强对商标注册和保护的管理工作，以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产品的知识产权。

2、针对质疑事项 2，回复：首先，关于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成立时间，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认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相对较低。然而，我们希望强调的是，尽管公司成立时间短暂，但我们的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我们的团队成员在特种设备制造领域有着多年的经验，并且拥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其次，关于我们公司能否生产特种设备的问题，我们可以向您保证，尽管公司规模较小，但我们在技术研发和生产方面有着扎实的基础和能力。我们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我们生产的设备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此外，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多家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包括供应商、技术合作伙伴和客户，这些合作关系为我们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和支持，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附件 2 合作证明）。

3、针对质疑事项 3，回复：特种设备通常根据国家的法

律法规来确定，一般由政府机构负责管理并列入特种设备名录。如果产品不在特种设备名录内，那么它就不被视为特种设备，因此也就不需要特种生产许可证。伸缩臂叉装机如果不在特种设备名录内，则不被视为特种设备，因此生产该设备的企业无需取得特种生产许可证。然而，即使不需要特种生产许可证，企业仍然需要遵守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附件 3 特种设备名录）。我们非常重视您的质疑，承诺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确保满足客户需求和期望。如需进一步了解或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四、调查结果及认定情况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WCFSCG-2024-10），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4 年 5 月 28 日，被投诉人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浙江鸿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2024 年 6 月 4 日，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二）、多功能应急车（含除雪滚刷）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内，也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

（三）、2024 年 7 月 25 日，本机关向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江苏省

徐州市鼓楼区经济发展局发函。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经济发展局的回函认定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答复函、中小微型企业认定函、招标文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7%9B%AE%E5%BD%95/19834714?bk_share=weixin&fr=weixin（特种设备目录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016.htm（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网址）等。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本机关认为：

首先，关于投诉事项 1。本机关认为中标设备制造商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况且招标文件中未对中标设备制造商的生产工厂及产品型号有具体明确的要求，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经济发展局回函称该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次，关于投诉事项 2。因招标文件中未对中标设备制造商的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金有具体明确的要求，徐州特锐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经济发展局回函称该企业为中小微

型企业。

五、处理决定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规定，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成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